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股票名称: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3-047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有关部门转来的青岛海事法院签发的《(2013)青海法保字第23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和司法划转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青岛海事法院依据《(2013)青海法保字第234-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3年8月16日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新华物流)持有的本公司267,178,476股限售流通股份(证券代码600751)及孳息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13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本次股份冻结后,大新华物流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67,178,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占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并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3-03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吴宝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宝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宝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3年8月20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吴宝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22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57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51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3年7月23日任期届满。

鉴于公司目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致使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3个月内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3023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正文落款日期误填为"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现做如下更正:

原落款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更正后的落款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13年5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当日,公司与何如森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45亿元,公司已按时分两期付清了股权收购款。

2013年8月20日,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已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035561),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姓名:孙巧英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世根
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截至披露日,公司持常州市恒丰铜材有限公司70%股权。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900949 证券简称:东电B 公告编号:临2013-04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2日起停牌,并至本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复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3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审议。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名,共持有公司股份710,671,83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五个议案。其中:第1、2、3个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选举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江谢武先生、商晓君女士、麦康森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麦康森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上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选举谢明权先生、陈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齐振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4、5个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江谢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选举商晓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麦康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李新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邓尔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谢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选举陈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公司向银行追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10,671,8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3—01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意向合作单位名称: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意向金额:本意向协议尚未涉及合作项目金额,暂时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收购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协议概述

稀土企业接受国家有关政策的严格管控,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宁稀土")已获得稀土采矿证,多年以来从事稀土资源开采工作。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投资能力和规范运作的优势相对突出,并有调整产业结构的战略思路。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冕宁稀土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双方的合作原则上以合资的方式开展,同时不排除其他灵活方式,包括冕宁稀土积极配合并促成本公司对冕宁稀土的股权收购。

本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尚需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冕宁稀土开展尽职调查,对其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进一步做可行性论证,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协议主体之间,乙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10.18

住所:冕宁县里庄乡

法定代表人:王大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2、冕宁稀土已获得稀土开采许可证

冕宁稀土拥有《稀土开采许可证》,权证号:C5100002010251200936 89 期限为:2013.04.27-2016.11.23。

3、公司简介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前身为冕里稀土矿选厂),是一家以稀土采选为主的工业企业。该公司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境内,公司所在地离冕宁县城70多公里,距凉山州政府所在地西昌市约165公里。

冕宁稀土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稀土选矿厂拥有众多成套的摇床、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每天处理原矿2000吨以上。矿山从安全和科学开采的角度出发,将以前的单一坑采改为全面露采,对矿山进行自上而下的整体剥离,分组合台阶采矿,既增加了产量又保证了生产安全,该矿边沿品位大于0.7~0.8%,综合品位1.5~2.0%。该企业目前经营生产正常,相关采矿登记证、储量评查报告、环评安全生产等有效证件均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法规要求。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本公司通过与冕宁稀土合作进一步深入稀土资源的开发,加速公司稀土产业链的发展。

2、合作方式

双方原则上主要以合资的方式合作,同时不排除其它灵活方式,包括在乙方支持下,本公司受让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

3、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投资进度根据具体项目的成熟条件和必备程序确定。

4、操作步骤

签定本意向书后,双方即可开展尽职调查和具体项目合作方案的商谈,每一个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定协议,实际资金投入按协议约定操作。

五、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事项尚在洽谈中,公司在该项目合作中所需资金将由本公司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筹措,目前暂时不会对公司资金及经营效益产生影响。若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能够顺利全面履行,对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公司尚需对冕宁稀土的相关财务状况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进一步深入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将对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3—01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原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15,600,000股股份,于2013年8月20日解除质押,并与当日将上述15,6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张云集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漆腊水先生、独立董事王天举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景泉先生、董事乔小明先生、武静女士委托董事张建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

(2)、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6)、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新景园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7)、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8)、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9)、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拟上市交易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后24个月终止。

3、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张建台先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1、2、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6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9月6日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五)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担保方式

(6)、募集资金的用途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

(9)、拟上市交易场所

(10)、偿债保障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3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请各位股东查阅。

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杨新喆、丁艳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一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担保方式			
	(6)、募集资金的用途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			
	(9)、拟上市交易场所			
	(10)、偿债保障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剪裁报纸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989,4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84,4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汇总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712,146	99.74%	1,118,180	0.22%	159,100	0.04%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2发行股票数量;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3发行方式及时间;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5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521,980	0.30%	77,000	0.02%	是

2.6限售期;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7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247,880	0.25%	351,100	0.07%	是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087,880	0.22%	511,100	0.10%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98,390,446	99.68%	1,087,880	0.22%	511,100	0.1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雯雯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4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3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资产减值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告2013-05号),公告对在2012年度审计过程中核实有关企业对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的欠款,发现黑龙江省鸡东县忠旺粮库、北大荒青枫亚麻公司等多家企业欠款及鑫亚存货中的亚麻和煤炭存货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以上各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6,473万元。随着专项清理工作的不断深入,一些问题随之暴露出来,现就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至今公司对鑫亚的资产核查的最新进展、1.9亿元资金去向和资产保全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鑫亚所涉及应收账款(含其他应收款),大额预付账款及存货事项的核查情况

1、关于对北大荒青枫亚麻有限公司应收账面余额16,472万元的核查情况。

核查中,青枫亚麻公司负责人王熙刚提供了由鑫亚公司出具的补给其亏损3,000万元冲减其欠款的说明,青枫亚麻称补偿的原因是销售给其的4,071吨亚麻,没有实际给付而是由鑫亚公司拿走委托加工了,他们拿到的纱亏损了3,000万元(经鑫亚公司业务人员计算,加工后亏损额约为2,800万元)。经鑫亚内部核查,上述说明的真实性不能确认,但如果以上说明被法律最终认可,2,800万元的应收款将无法收回。公司于2013年5月向农垦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未加工原料及已加工的成品,价值9,400万元,青枫亚麻提起反诉,第一次开庭时青枫亚麻提出回避申请,法院已驳回,现已被转至省法院。

2、关于对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应收账面余额11,027